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9年5月9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本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9年5月9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年5月16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1、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1）资产负债表

- 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重新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② 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③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重新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④ 所有者权益项下新增“专项储备”项目(该项目根据“专项储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 利润表

① “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该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的“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② 调整部分利润表项目的顺序，将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移动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并且计提信用减值改为以负数列示（以往计提减值损失都是正数列示）。

③ 投资收益增加了二级明细项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填列）”。

④ 增加了资产处置收益的核算内容，将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和非货币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者损失调整到资产处置收益来核算，不再通过营业外收支来核算（损失以“-”填列）。

(3) 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

在总体上保持原商业实质判断和会计处理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新准则主要做出以下修订：

(1) 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 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3、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增加了范围排除。为保持会计准则体系内在协调，避免具体会计准则之间的冲突，修订后的准则增加了适用范围排除，即以下几类事项不适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1) 债务重组中涉及的债权、重组债权、债务、重组债务和其他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准则。该项适用范围排除条款中所指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当是受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金融工具。不受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金融工具不在适用范围排除之内。

2) 通过债务重组形成企业合并的，适用企业合并准则。

3) 债务重组交易存在权益性交易成分的，按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处理。。

(3)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后，公司将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本项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

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新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公司按照财政部新发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新发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